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毓甄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

01 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曾怡嘉

08 附表：

- 09 1.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
10 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等）、勞工退休金
11 或其他退休金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
12 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（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）。
- 13 2. 聲請人如有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
14 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
15 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
16 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
17 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
18 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
19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
20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
21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
22 聲請。
- 23 3. 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
2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，並就回覆書內容提出現有保單
25 價值準備金證明。
- 26 4. 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關於收入部分記載民國111、112
27 年度之收入，但亦將府城動物醫院記載入內，並記明為113年8
28 月1日入職，請確認111年11年至113年10月間之收入情形後，
29 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及113年1月10月間之收入證明。
- 30 5. 提出聲請人父母親於112年末病倒之診斷證明書。

